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1-05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内容

为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航空市场范围，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拟以每股 1.23 元人民币（即 1.51 港币）的价格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现金增资 8.42 亿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由于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陈明、杨景林、李铁、顾刚已回避表决。

-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资香港航空，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航空市场范围，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航空市场范围，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拟以每股 1.23 元人民币（即 1.51 港币）的价格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8.4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香港航空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36.00 亿港元，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与

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9.02%、39.15%、27.70%、11.86%、2.27%。

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由于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受公司关联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陈明、杨景林、李铁、顾刚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 亿港币，董事杨建红，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2、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0.741 亿港币，董事杨建红，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

3、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钟国颂的全资控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00 港元，董事钟国颂，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4、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注册资本 60.08 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目前香港航空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9.15 亿港币，其中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8.34%、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20%、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4.65%、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2.81%。香港航空是香港第三家提供民航服务的航空公司，以活力、灵活及可靠为理念，以全新的 A330-200

空中客车飞机及波音 737-800 飞机，服务香港至中国内地及台湾、东南亚、日本、韩国及欧洲等超过 30 个城市的客运及货运航线，致力于打造香港的空中名片。2010 年底，香港航空荣膺“SKYTRAX 四星航空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78.18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5.85 亿元人民币；201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8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9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香港航空总资产 134.1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28.07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8.4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2.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拟以每股 1.23 元人民币（即 1.51 港币）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8.42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香港航空已发行股本变更为 36.00 亿港币，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持有 6.85 亿股（6.85 亿港元）。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与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香港航空 19.02%、39.15%、27.70%、11.86%、2.27% 的股权。

未来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与香港航空其他股东（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所持的香港航空股权将会以相同比例置换为一家新设 BVI 公司（HK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股权，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通过 HKA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持有的香港航空的股权数量及比例将保持不变（6.85 亿股或 19.02%）。

2、定价政策

经公司与香港航空股东友好协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52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香港航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85 亿元人民币，即每股净资产 1.23 元人民币，确定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以每股 1.23 元人民

币（即 1.51 港币）的价格对香港航空进行增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香港航空作为香港基地航空公司，具有独特的优势和良好的航线资源，预计未来将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此次增资香港航空，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航空市场范围，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中国航空运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航空运输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此时，增资香港航空，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在定价依据上，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52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香港航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86 亿元人民币，即每股净资产为 1.23 元人民币，据此确定 Hainan airlines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以每股 1.23 元人民币（即 1.51 港币）的价格对香港航空进行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增资协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135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评估报告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评估报告附件	2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内容，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飞机、发动机、航材、机器设备和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02,758.10万港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60,826.99万港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931.11万港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为439,843.19万港元，收益法评估增值97,912.08万港元，增值率28.6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1539 元折算，以人民币列示的评估结论如下：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6,872.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8,065.7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8,807.21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为 358,643.74 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 79,836.53 万元，增值率 28.64%。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股份”）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西路 1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伍佰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伍元

总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机场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航空食品、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 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716,394,743.00	41.6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31,424,451.00	10.46%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97,619,047.00	7.21%
4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97,619,047.00	7.21%
5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84,575,549.00	6.90%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

住所：香港大屿山东涌达东路20号东荟城一座7楼

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000

企业负责人：杨建红先生

经营范围：客运、货运服务以及投资

2.历史沿革：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前身是中富航空有限公司，2006年被海南航空集团收购后正式更名香港航空，是香港除了国泰航空（连同港龙航空）之外拥有香港空运牌照局颁发的牌照从而能同时提供定期客运和货运航班服务的航空公司。公司从2006年起先后接受了拥有中国第四大航空公司的海航集团的入股。公司自2003年成功扩展其客运及货运业务，机队规模逐步扩大，主要由空客A330-200以及波音737-800客机组成，迄今为止，公司共运营14架飞机，公司注册地和运营基地为香港。

公司共拥有覆盖亚洲区内外不同城市的30个ATLA牌照，其中香港航空拥有98个城市的15个ATLA牌照。以客运直升机包机业务起家，后来转而运营固定翼飞机业务，并成为大中华地区第一家应用国际B2B在线票务平台的航空公司。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航空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

香港航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65%
香港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48.34%
海航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2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81%

4.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香港航空近几年来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资产合计	35,724.26	44,901.26	781,763.84	1,306,872.92
负债合计	124,236.74	134,971.06	523,312.43	1,028,065.72
所有者权益	-88,512.48	-90,069.80	258,451.41	278,807.21

香港航空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8,523.61	26,235.81	108,103.18	283,983.53
减：营业成本	89,055.33	28,583.94	101,202.24	263,831.30
主营业务成本	73,796.42	23,442.80	81,289.47	179,321.58
营业费用	15,003.30	4,890.36	13,214.59	62,155.76
财务费用	255.61661	250.77319	6,698.20	22,353.97
利润总额	-38,815.05	1,290.43	9,493.15	20,152.23
减：所得税				
净利润	-38,815.05	1,290.43	9,493.15	20,152.23

被评估单位 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李汤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为此，需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税款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6,872.92 万元万元人民币；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值为 1,028,065.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78,807.21 万元人民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依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5.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1.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四) 权属依据

1. 车辆登记文件;
2. 飞机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飞机、发动机价格信息;
2. 飞机、发动机已使用年限、飞行小时、起降架次、热循环等运行情况统计表;

3. 各型飞机主要性能参数;
4. 飞机维修制度及计划;
5. 收集的飞机、发动机相关信息资料;
6. 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购货合同;

7. www.cazbuyer.com网站

8. 香港航空提供的公司2008年至2011年1-9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费用明细表;

9. 香港航空提供的公司2008年至2011年机队规模、飞行班次、飞行小时、运输周转量、旅客人数等业务经营数据资料;

10. 香港航空提供的公司基准日至2015年盈利预测数据资料;
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3.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货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 各种应收款项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预计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主要为在用低值易耗品、受托代销商品和航材消耗件。

评估人员随同企业库管一起，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和在用低值易耗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用倒推方法推算到基准日数量，并用盘点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出盘点金额。

①对于航材消耗件，通过查询其评估基准日的 FOB 价格，加计运费来确定其外币评估值，并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评估值；

②对于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评估方法；

③对于委托代销商品，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的持有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海皓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评估单位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经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该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查询到的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此次评估在核实公允价值计算正确的基础上确认其账面值为评估值。

3.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于未经营状态的长期投资，账面值为公司注册费用和成立的手续费用，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对于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估值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估值，并按估值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

4. 机器设备（不含飞机）

机器设备为一般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对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对于一般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一般不需要安装，且基本是送货上门没有运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可忽略不计，即：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

②对车辆，按基准日当地车辆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一般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 飞机和发动机

根据评估的一般原理及有关规定，此次选择采用成本法对飞机和发动机进行评估。

飞机、发动机可以根据其价值构成的特点分成两部分考虑。其一是受飞机结构检（发动机大修）影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在每次机体结构检（发动机大修）时通常需更换的部件，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对应的机体结构检（发动机大修）周期内的状态确定其成新率，即机体结构检（发动机大修）成新率；其二是受机体结构检（发动机大修）影响不大的价值构成部分，即飞机、发动机每次机体结构检（发动机大修）更换部件以外的部分，取年限法、飞行小时和起落次数（热循环）加权计算的综合成新率。

(1)计算公式：

航空器(或发动机)评估值=[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航空器在翼发动机评估值]

其中：

A.航空器机体(含机载设备)评估值= (机体重置全价-机体结构检费)×机体综合成新率+机体结构检费×机体结构检成新率

B.发动机评估值=(重置全价-大修费)×综合成新率+大修费×大修成新率

C.机体重置全价=飞机重置全价-在翼发动机重置全价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综合税费系数K+资金成本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是反映飞机机体(含机载设备)、发动机的新旧程度,即其现实状态与全新状态的比率。采用综合成新率主要考虑了航空器及发动机运行的使用特点,综合了运用年限法估测成新率(简称I类成新率)及运用利用率估测成新率(简称II类成新率)两种途径,并偏重于分析测评确定其成新率。

① I类成新率的确定

航空器机体(或发动机)I类成新率=尚可使用日历年限/经济使用日历年限;

② II类成新率的确定

A.对航空器机体II类成新率取用两个指标衡量,即:

机体II类成新率1=尚可使用飞行小时数/经济使用总飞行小时数×100%

机体II类成新率2=尚可使用飞行起落数/经济使用总起落数×100%

B.对发动机II类成新率计算如下:

发动机II类成新率=尚可使用热循环数/经济使用热循环数×100%

③综合成新率

A.机体综合成新率= $K_1 \times \text{I类成新率} + K_2 \times \text{II类成新率1} + K_3 \times \text{II类成新率2}$ 。

其中: $K_1=0.1-0.2$ 、 $K_2=0.6-0.8$ 、 $K_3=0.1-0.2$,具体取值视飞机型号及其运行状况而定。

B.发动机综合成新率= $K_1 \times \text{I类成新率} + K_2 \times \text{II类成新率}$ 。

其中: $K_1=0.4$ 、 $K_2=0.6$

注:飞机经济飞行时数和起落数限,以及发动机热循环数限主要与飞机、发动机的疲劳损伤有关。在地面和模拟器进行大量试验的基础上,再根据航空公司通常的运营使用规

划和市场战略，以及维修计划和方案等，飞机制造厂商给出经济使用时限、起落数限和循环数限。

(4)机体(发动机)检(修) 成新率

机体结构检费：S4C 检，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统计数据取得。

发动机大修理费：长安航空统计数据取得。

机体结构检成新率= $(1 - \text{检后运行时数} / \text{检后小时数限}) \times 100\%$ ；或
= $(1 - \text{检后起落数} / \text{检后起落数限}) \times 100\%$ ；或
= $(1 - \text{机体结构检后累计日历时间} / \text{检后规定日历时限}) \times 100\%$ 。

上述三者根据机型维修间隔，选定其中一种。

发动机修后成新率= $(1 - \text{修后运行时数} / \text{修后运行时限}) \times 100\%$ ；或
= $(1 - \text{修后热循环数} / \text{修后热循环数限}) \times 100\%$

评估时按具体型号，二者中选一。

6. 高价周转件

对高价航材周转件的评估，按照“航材全新周转件”、“航材可用周转件”和“航材待修、在修周转件”三类进行评估：

(1)航材全新周转件

对于航材全新周转件的评估，通过查询当前美元价，再加计运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和评估值。

全新件评估值 = 全新件重置全价 $\times 100\%$

(2)航材可用周转件

可用周转件评估值 = 全新周转件评估值 $\times$ 可用周转件价值占全新件价值的比例

(3)待修及在修高价周转件

对待修、在修高价周转件，以可用高价周转件的评估值减去相应的修复费用后确定评估值。

待修、在修高价周转件的评估值 = 可用高价周转件评估值 - 修复费用

修复费用 = 修理费用 + 送修发生的运杂费等相关费用

对于待修件，根据损害程度确定其修理费；

对于在修件，根据实际修复需要发生的维修费用金额确定。

对于送修发生的运杂费等相关费用，按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近几年修复航材发生的费用统计测算，并入修理费用中一并体现，故不再单独计算送修运杂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有对应的权益或价值存在，成本法评估中按照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8. 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r)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

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1年11月10日，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分布情况和整体计划安排，经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本项目资产量大、时间紧，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企业培训材料》和《资产评估操作方案》。

2. 组建评估队伍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类别、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组成评估小组，配备相应资产的专业人员。

3. 项目培训

为使各被评估单位财务、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明细表格申报的质量，我公司以《资产评估企业培训材料》为教材发给各填表单位，并派专人对填表中问题进行现场集中培训和解答。

（三） 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1年11月16日至2011年11月22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

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飞机、高价周转件、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 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了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 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 and 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 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够筹措到业务扩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自身的业务扩展规划。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香港航空继续运营其航空业务资产，继续获香港空运牌照局延续其经营航空业务所需的所有牌照；

(6)香港航空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财政或经济状况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

(7)香港航空将会继续获授权经营现有及在未来各年度计划新增的航线及飞行班次；

(8)香港航空将会继续获得航空油料供应公司，按适用之价格及条款，提供足够的航油供应，以满足航班服务所需。未来各年度的航空油料价格不会有重大的变化；

(9)香港航空将会按现有计划引进新飞机并投入服务，能筹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投入资本需求；

(10)香港航空的业务不会受到劳工短缺、劳资纠纷或任何管理层控制范围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响。香港航空将能聘请足够的员工，以满足在未来各年度所计划的服务的需要；

(11)香港航空在未来各年度均能维持与主要客户、销售代理人及供应商的良好业务关系；

(12)香港航空所占有的市场份额在未来各年度将按照其规划基本实现。香港航空给予主要客户和销售代理人或供应商给予香港航空的信贷期限在未来各年度不会有重大的变化；

(13)香港空运牌照局对飞机安全标准的规定在未来各年度不会有重大改变；

(14)香港航空在未来各年度不会有重大的航空事故；

(15)航油价格未来年度不会有重大变化，燃油附加费按目前标准继续征收；

(16)香港航空对于新开航线能够按照计划获得审批，对于新开航线之票价、单位成本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参考同行业数据预测一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最终选择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02,758.10 万港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60,826.99 万港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1,931.11 万港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为 439,843.19 万港元，收益法评估增值 97,912.08 万港元，增值率 28.6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港元对人民币 0.81539 元折算，以人民币列示的评估结论如下：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6,872.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28,065.72 万元，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278,807.21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价值为 358,643.74 万元，收益法评估增值 79,836.53 万元，增值率 28.64%。

此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非控股权溢折价、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二) 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 此次以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对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皓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 2010 年工商年检，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本次评估未能取得长期投资 SPA II Tianjin Center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该长期投资以账面值列示评估值。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可能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
-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斌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苏志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附件五、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